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第一 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三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簡主任委員茂發

出席：如簽到表

列席：如簽到表

記錄：孔令泰

甲. 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一) 介紹本委員會各學院新推選之委員（任期自九十三年至九十四年）：

教育學院：周委員愚文（連任）、潘委員慧玲

文學院：高委員秋鳳、王委員開府

理學院：鄭委員湧涇、李委員通藝

藝術學院：楊委員樹煌、許委員瑞坤

科技學院：吳委員明雄、方委員崇雄（連任）

運動與休閒學院：施委員致平、蔡委員禎雄（連任）

(二) 教育部九十二年九月十日台中（二）字第0920132468號函核定本校配合「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申請九十三年年度請增員額、經費增設「文化創意產業管理暨藝術行政研究所碩士班」案，其核定意見：囿於九十三年學年度是類員額未獲行政院同意專案核給，教育部無相關員額得以支應，爰予緩議；教務處已將本案會知相關系所。

(三)教務處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師大教字第0九二00一九二三四號函陳報教育部本校九十三學年度奉准籌設涉及師資培育相關系所班組及教育學程案改進情形資料各乙式三份，其函報之各案如下：

1.工業教育學系學士班由現有每年級三班調整為：

工業教育學系學士班二班、機電科技學系學士班一班

2.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學士班分下列三組招生：

家政與家庭生活教育組

幼兒發展與教育組

營養與餐飲組

3.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

(四)教育部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台高(一)字第09220487770號函送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有關申請九十四學年度增設、調整特殊項目(請增員額、經費之系所班組案除外)系所班組案，請依修正發布之「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點」提報計畫，其相關說明如下：

1.本次受理之特殊項目(均不核給經費、員額)如次：

(一)博士班申請案(博士班行政分組教學等)。

請依上述審查要點規定辦理，符合下列門檻條件，始得提報申請計畫：

(一)申請時需已設立相關碩士班三年以上，亦即須於九十學年度(含)前設立碩士班；所謂「相關」碩士班係指性質相近者，不限於相同名稱之碩士班，教育部將依專業審查結果認定。
全校專任講師數不得超過專任師資總數三分之一。

(二)涉及政府相關部門訂有人力培育總量管制之類科(醫學、牙醫、中醫、藥學等醫學相關類科之學系，受衛生署醫事人力培育規劃限制者)。

(三)涉及中小學師資培育學系之教育學系案(本校調整新設立學系【學士班】、更名、分組教學等均屬

本項)。

2.有關國立大學請增員額、經費之系所班組案，鑒於近年來國家整體財政狀況及貫徹員額精簡政策，行政院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院授人力字第0920054797號函已明確宣示，自九十四年度起僅列經費及總員額，不再個案核予員額。未來國立大學校院、系所員額的調整由教育部就國立大學校院總員額內調整運用，並要求教育部建立大學員額管控機制。教育部刻正研議國立大專校院員額請增及管控措施中，有關九十四學年度國立大學請增員額、經費之系所班組案，將俟行政院核定教育部之總員額數及員額管控措施後，據以辦理。

3.有關本申請案，教務處已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以師大教字第0九二00一八四五0號函知本校各學院系所，請有意申請之單位，依下列程序辦理並繳送下列資料：

- (一)各申請案須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並備妥下列資料後提送所屬學院或相關學院院務會議討論：
 - ①各申請案之計畫書。
 - ②「新設系所之員額、空間、經費計畫」；如屬增設博士班、增班、分組及更名案則免填。
 - ③系所務會議紀錄。
- (二)請各學院將院務會議通過申請案繳送下列資料：
 - ①計畫書，每案四十五份。
 - ②員額、空間、經費計畫表(須已會妥相關單位)。
 - ③九十四學年度增設、調整特殊項目申請優先順序表
 - ④院務會議紀錄。

上述資料請於九十三年元月三十日前統一送交教務長室(不接受個別系所之送件)，俾彙送本委員會先行審閱。

✦本校預定於九十三年二月五日召開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第一〇六次會議審議前項各申請案後報部審查。

☺另非屬特殊項目（不請增經費、員額案）——不須報部審查（在學校總量內發展），請有意願申請之系所依「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及依前述之申請程序及應備送資料，由各學院於九十三年三月一日（星期一）前將相關資料送交教務長室，俾彙送校外專家學者專業審查後提送本委員會審議。

二、各與會委員報告：略。

三、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擬修正「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家庭教育中心設置辦法」名稱及第二、第三條條文(草案)乙份，提請討論。	家庭教育中心	設置辦法名稱及條文內容，修正通過。	已依決議提本校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並經九十三年一月七日第八十八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提案二	為本校附設實驗幼稚園未來定位與變更屬性之可能方案，擬提討論。	本校附設實驗幼稚園	請幼稚園以方案二之二提請「財團法人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術基金會」審議。	將於九十三年初提請「財團法人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術基金會」董事會議審議。
提案三	有關推動本校人力規劃案，請討論。	人事室	一、緩議。 二、有關教師與行政人員人力之規劃，分別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職員甄審委員會研議。	有關本校各系(所)及單位所提之人力案件，目前均分別提經本校教評會及職員甄審會討論。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四	有關師範校院面臨校務研究發 師資培育多元競爭展委員會秘 ，立委朱星羽建議書處 本校朝 Liberal Art 大學方向發展案， 請討論。	校務研究發 展委員會秘	一、列入本校校務發展計畫撰擬之參考。 二、依前項決議，婉覆教育部及朱星羽委員。 請註冊組將本案提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本校九十二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討論。	本委員會秘書處（ 教務處）已於九十 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以師大教字第0九 二00一八三八一 號函婉覆教育部及 朱星羽委員；教育 部亦於九十二年十 二月二十二日台中 （二）字第092 0189410函 轉朱星羽委員，副 本會知本校。
臨時動議	有關學士班學生修 習教育專業科目， 是否免收取學分費 事宜，提請討論案	校務研究發 展委員會秘	請註冊組將本案提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本校九十二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討論。	已依決議提教務會 議討論通過暫停收 取。

以上各決議案及執行情形同意備查。

乙·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視聽教育館

案由：擬訂「視聽教育館轉型計畫」草案（如附件一，略）乙份，提請討論。

說明：

一、廿一世紀是大媒體(mega media)時代、數位時代，也是一個講求效率與效益的時代。教育傳播及科技的效能與服務，也應該是我國落實教育改革理念的最佳指標之一。民國四十四年，本校成立了全國第一個視聽教育館，其目的在於推廣視聽教育與提昇教學品質，提供完整性表現性的教學資料，增加教學效果，到今年已達四十九年，並已完成階段性任務。

二、視聽教育(Audio-Visual Education)一詞，已在全球學術與實務界逐漸少用，而以教育傳播與科技(Educational Communication and Technology)取代。中國視聽教育學會(台灣)理事會也已通過更名為「台灣教育傳播與科技學會」。本校與本館在面臨轉型之際，自應趕上潮流、提昇創新服務，有必要將「視聽教育館」轉型為「媒體科技與出版中心」(Media-Tech & Press Center)以迎接新的挑戰。

三、依據本校「自我評鑑計畫」第二次後續工作推動會議紀錄中，提案一之決議第五點：視聽教育館轉型為「媒體科技與出版中心」事宜，由本館會同學術發展處及相關單位進行研討規劃成草案。

四、轉型後原館之五大任務，支援教學、服務、訓練、輔導、媒體製作變更為教學媒體支援、媒體製作、研究發展及學術出版服務等，略為調整人員編組，並實施轉型培訓，加強數位製作、印刷、影音出版，及媒體網路化之服務。

五、為進行本館轉型計畫，本館已配合「推動國立大學研究所基礎教育重點改善計畫」之實施，在教育學院及科技學院指導下，規劃成立「教育科技與數位學習教室」與建置「新媒體教育資源實驗室」，並已開始運

作。

六、四年前本館與台北市廣電公會簽有建教合作合約，為因應本館之轉型與擴大服務需要，已終止合約，所騰出之空間將規劃，用以支援前述任務。

決議：

一、同意配合學術發展趨勢，轉型為「媒體科技中心」，並請視聽教育館參酌與會委員之意見後，研擬細部規畫書，再提下次委員會審議。

二、「本校出版中心」之籌設，請學術發展處會同相關單位共同規劃後提本委員會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運動與休閒學院

案由：體育學系申請成立運動科學研究所碩士班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原於九十二年三月由學校向教育部以「培育優秀體育領域人才相關系所」類別，並以請增員額、經費方式申請成立『運動科學研究所碩士班』，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陳報行政院請撥經費與教師員額，惟行政院核定之員額數為〇。

二、根據教育部來函所附之專業審查意見，均極表同意本校成立「運動科學研究所碩士班」，且有成立之必要及迫切性。經致函向教育部申覆，教育部回覆說明第三點指出(如附件二，第十一頁)：「若以不增員額、經費方式申請，則同意所請，所需經費員額於學校總員額內調整運用，至該所九十三學年度招生員額最多以十名為限。」

三、本案經體育學系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決議，決定以不請增經費員額方式申請成立，是否同意，請討

論。

四、由於作業時間緊迫，恐無法於九十三年度完成招生作業。為求能妥善進行相關事項，該研究所擬訂於九十學年度開始招生。

決議：本案請體育學系重新研擬後，再循本校申請增設系所之程序辦理。

提案三

提案單位：本校校務發展計畫規劃小組

案由：擬訂本校「九十四至九十八年度校務發展計畫」草案壹份（如附件三，略），請 討論。

說明：

一、九十二年十一月下旬起至十二月底，蔡副校長召開五次會議，研擬計畫書之架構、內涵、分工、撰寫格式及內容等事宜，目前本校九十四至九十八年度校務研究發展計畫案，已於九十三年一月五日下午七時在綜合大樓五樓五

完竣。

二、請董、耀、斷、聽、會就徵詢略仿之計畫書內容，作簡略說明後，再依計畫內容及發展重點逐項討論。

決議：計畫書草案原則同意，並將該草案上網，繼續匯集本校各單位之意見，以充實或修正本計畫之內容。

提案四

提案單位：美術學系

案由：建請學校興建「師大美術館」，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一、全世界一流大學皆有自己專屬之美術館，例如：哈佛、耶魯、普林斯敦、東京藝大等。本校美術系身為台灣歷史悠久之最高美術學府，且同時擁有美術教育界和藝術界之龍頭地位，自當擁有自己的美術館。

二、本校建校五十六年以來，收藏歷屆師長及優秀系友之作品已達一千餘件，陸續將請系友捐贈二千件，故興建美術館以為收藏管理刻不容緩。

三、為配合未來台北藝術蘇活區（和平東路之文教區、建國南路之古董畫廊區、仁愛路與新生南路之畫廊區、鴻禧美術館、金山南路之畫廊及美術館等）而興建，以成為具代表性之地標。

四、台灣甚多前輩畫家，如傅儒、黃君璧、廖繼春、李石樵、袁樞真、孫多慈、李澤藩、林玉山、陳慧坤、朱德群、馬白水等都曾在本校系所任教過，所以師大美術館對於未來台灣畫壇和美術教育的發展具有重大影響力。

決議：原則通過，並請總務處列入本校九十四至九十八年度校務發展計畫中。

丙. 臨時動議：無。

丁. 散會（下午五時三十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一〇五次會議紀錄

教 務 處 編 印

九 十 三 年 一 月 十 二 日

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第一〇五次會議討論事項

提案一：擬訂「視聽教育館轉型計畫」草案乙份。

提案二：體育學系申請成立運動科學研究所碩士班案。

提案三：擬訂本校「九十四至九十八年度校務發展計畫」草案壹份。

提案四：建請學校興建「師大美術館」。